

索引号：	11220000740468418C/2026-01626	分类：	安全与应急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应急管理厅	成文日期：	2026 年 09 月 09 日
标题：	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举办全省煤矿安全监管干部培训班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应急煤矿综合〔2026〕124 号	发布日期：	2026 年 09 月 10 日

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举办 全省煤矿安全监管干部培训班的通知

吉应急煤矿综合〔2026〕124 号

各产煤市（州）应急管理局，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全省煤矿监管干部的能力素质和业务水平，省应急管理厅决定举办全省煤矿安全监管干部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6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至 9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，报到时间为 9 月 21 日 17 时前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1299 号，中共吉林省委党校（吉林省行政学院）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；

（二）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解读；

（三）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电气部分；

（四）《煤矿安全规程》运输、提升和空气压缩机部分；

（五）“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系统”讲解；

（六）《煤矿安全巡查制度》《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》和近两年矿山安全生产重要文件解读。

本次培训设有交流研讨环节，参培人员可结合工作实际，提出监管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，依据课程安排，提前将问题交工作人员汇总，由授课教师予以解答。

四、培训对象

省应急管理厅煤矿相关处室人员，各产煤市（州）应急管理局煤矿相关科室负责人及监管干部、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分管煤矿副局长、相关科室负责人或监管干部。

五、培训方式

采取集中面授方式开展培训，煤矿安全综合处派3名工作人员全程跟班，保障培训班日常教学工作。培训后对授课教师 and 培训效果进行评估，并组织结业考核。

六、培训要求

（一）各产煤市（州）应急管理局按照名额分配表（见附件1）选派参训人员，并指定一名联络员，负责组织协调培训工作，于9月15日前将《报名回执表》（见附件2）报省应急管理厅煤矿安全综合处。

（二）本次培训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培训期间，学员所在单位原则上不得安排参训人员承担本单位业务工作。参训学员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》，严格遵守学习培训、安全保密、廉洁自律等纪律规定。培训期间严禁饮酒，未经请假不得擅自外出。

（三）培训期间上午、下午各签到一次，每天抽查一次。培训结束后开展结业考核及效果评估，登记考核结果和出勤情况。

（四）培训费由省应急管理厅统一保障，学员往返交通费按规定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。

联系人：李传麟，0431—80792630

电子邮箱：583177207@qq.com

附件：[1. 名额分配表](#)

[2. 报名回执表](#)

吉林省应急管理厅

2026年9月9日